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
指導員養成所叢書第六種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李積新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778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第一章

(一) 緒言

世界稱吾國爲農業國。吾人亦以農業立國自許。試問農業之現狀若何。農業之進步如何。可一言以蔽之曰。日非一日而已。致吾國疆域有三千四百四十餘萬方里之廣。人口有四萬萬數千萬之衆。言土質則多屬膏腴。言氣候則位居溫帶。加以人民勤

樸耐勞。爲世界各地之人所不及。以如此天賦之美地、氣候、人民，似應農事日新而月異。農產不僅自供有餘。且可供世界一部之需要。然致之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天災虫害。無地無之。饑饉荒歉。歷年皆有。是以禾麥布匹。生產恆不足以供銷費。因之外貨源源而來。人民則一方感受生產不足以自給之痛苦。一方則患外貨輸入之漏卮。兩相交困。此中國農人之所以日益貧困。而農業亦因以愈加不振也。要知生產不足。其原因有二。一則因農人知識淺陋。泥於古法。不知改良。一則因受經濟壓迫。生計艱難。無法

改良。前者乃教育之缺乏。後者乃經濟之缺乏。教育不涉本問題。茲言農家之經濟。吾國農家經濟驟視之。農人處窮鄉僻壤。其經濟情形似與外界不生若何關係者。然試一研究之。則知其爲不然。以近者言。則受鄉甲地保之敲詐。業主之剝奪。土豪劣紳之欺壓。遠者則受奸商買辦之壟斷。帝國主義者關稅之吮吸。以有限之金錢。作無窮之盤剥。農人焉得而不貧困。農業又安得而能振興哉。

今之言改良農村組織。及增進農人生活者。莫不知以普及教育。及增進經濟。爲其根本解決之要則。普及教育。則賴強迫而行之。而增進經濟。則捨提倡合作而莫由。此近今各地之所以竭力從事於合作事業之舉辦也。致合作組織較似合作而非合作。及後時日漸久。組織日有進步。故其制度頗合乎近今之合作組織。徒發輒之時。所有制度。與今之合作組織較似合作而非合作。及後

察。遂事事取法於外邦。要知中外情形不同。事之宜於甲國者。未

必宜於乙國。必因其社會情形及風俗習慣之不同。而截長補短。酌量變更之。况我國昔日既有合作之制。吾人當研究其制度之善者。而保留發揮之。其不善者而廢棄之。再參以今日各國合作之制度。而使今後吾國各種合作之制度。咸能合乎國情民性。此吾人今日之所以有研究本國原有合作制度之必要也。

(二) 合作之意義

合作、乃通力合作之謂。其意義有廣狹之分。以廣義言之。字

宙間星辰之相繫運行。亘古今相吸相引而不生衝突。風雨寒暑之變遷。歷千萬年互相調濟而不息。山川草木之生息。而能相與變更消長。皆合作也。以狹義言之。合作者。乃以共同之需要。共同之工作。而謀彼此間利益之易於發展也。

(三) 合作之起源

上古之時。渾渾噩噩。元始之人。非惟須與疾病、飢渴、野禽猛獸、相搏戰。更須與氣候、環境、相決鬥。當此之時。人類合作。實爲生存之要則。故合作起源。乃始於人類進化之時。其後井田之制。均利之法。與夫鄉社守望之規。長生壽老之會。皆爲合作之典型。而

爲現代青苗會、保衛團、搖會、攤會等之權輿也。至歐西合作制度之起源。說者則始自英人羅勃·湯文。緣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昔日獨營之家庭工業。一變而爲大規模之工廠生產。一般勞動者。不得不進資本家所設之工廠作工求活。而受工價低廉之痛苦。渴文目睹情形。遂於一八二五年(清嘉慶年間)創制此種合作制度。此近世合作社之所由起也。

(四) 合作之功用

吾人生斯社會。生活程度日高。謀生極感不易。產業組織之缺陷。故在自由競爭之過烈。而經濟組織之弊害。又在營利主義之過深。結果所致。遂使人類利己之慾望。充分膨漲。優勝劣敗之趨勢。因而勃發。民生受其屠毒。乃無寧息之時。匡救之方。惟有互助之精神。以競爭之必要。結合同一生活。同一目的之人。組織團體。互謀福利。通力合作。共濟艱難。乃能適應時需。戰勝環境。此合作之所以必要也。合作之方法甚多。如近世之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等。凡此合作。無論其屬何性質。事業若何。咸有左列八項功用在焉。

二、可以不受欺瞞抑騙之事情。

三、可以得公平實惠之待遇。

四、可以利益均沾。不受他人之掠奪。

五、可以養成自立之精神。而不生依賴之惰性。

六、生產消費。得以平衡。不致發生恐慌失業等事。

七、可樹親仁善鄰之義。而收相親相愛之益。

八、省却多少時間勞力。以從事於其他生產事業。

(五) 研究原有合作制度之目的

合作事業甚多。制度亦各有異同。例如信用合作之組織。要以茵菲森 Raiffeisen 及休耳志特里志 Schulze Delitzsch 二氏之制度為最善。現今各國之組織信用合作社者。多取法之。然各以其社會情形。經濟狀況之不同。不能凡事均取法之。大都須酌量情形。裁長補短。期能適合於風俗民情。俾行之無軒輊之弊。

他種合作事業。亦多類此。絕無甲乙兩國所行之合作制度。而完全雷同者。今吾國提倡合作事業。其組織固應取法於外邦。然本國昔日既有此種制度。似大可加以研究。以資借鏡。其研究之目的。可分言之於次。

(一) 中外社會經濟情形不同。習俗各異。吾人應研究者。吾國昔

日合作之制。與近今合作制度之異同。及其是否能沿用於

今日者。

(二) 研究中國原有合作制度之優點何在。弊竇何在。藉為實行

今日合作事業之借鏡。

(三)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如有可沿用於今日者。則參以外國之良法。而變更擴大之。

(四) 研究中國原有合作制度組織之主因。藉為開發新合作事業之導線。

(六) 研究原有合作制度之方法

中國古代之合作制度。向無專書。可供研究。大都散見於經史子集諸書。及各地省府州縣之誌。是以研究吾國昔日合作制度之方法。

(一) 彙集各種制度之記載。(二) 其制度之廢而不存者。則攷其遺跡。現仍存在者。則察其現狀。(三) 詳細研究其組織及經營。

第二章 合作胚胎時期

自古及今。歷代相承。經數千餘年。本無所謂某某時期之分。後世之人。爲便於研究歷史起見。而強分之。今吾人研究吾國原家庭之間。則有『男司耕女司織』之合作。社會間。則有『日中』之合作。市上。則有『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之說。由是可知合作之事。實爲人羣求進步之要道也。

胎。及合作進步兩時期。合作胚胎時期。則始自黃帝。而迄於唐末。此時期中。社會合作事業。正當發軼之時。故其制度。似合作而非

合作。殊不足以與言今日之合作。然不有其初。何有今日。故略舉事之近於合作者言之。合作進步時期。則始自趙宋。此時期中。所舉事實。則爲純粹之合作事業。惟其制度。與近世所謂合作組織者。稍有不同耳。

(一) 原始人之合作

吾國以農立國。自神農氏提倡農業以後。各代帝王。世世相承。而朝野所需之供給。莫不出於農夫之耒耜。是以農業社會在吾國最爲重要。其合作事業。尤與社會影響至鉅。上古之時。農業合作。最普通而最顯著者。即爲井田之制。

攷井田之始。經無明文。諸書皆云黃帝。或亦可信。按通鑑外紀所云。『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遂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州分之於井。而計之於州。則地著而數詳。』觀此則井田之制。乃始自黃帝。其後經千餘年。而至嬴秦。創開阡陌。遂廢後原人進化。穴處者。進爲巢居。披葉者。進爲衣麻。茹毛飲血者。進棄矣。

井田之制。乃以地方百里。畫爲九區。每區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

者僅能依孟子數語而言耳。

家各受一區爲私田。私田則由各家耕種之。以其收入以供家人之需要。而公田之耕作。則由八家共爲之。將其所入以作八家之賦稅。在此種制度之下。非八家合作。從事耕耘。則任何一家不能得獲良好之效果也。

夫井田制度之可致者。僅祇於此。究竟古時井田之制。是否如此。殊不可知。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孟子一書。爲言井田制度最古之作。雖云八家皆私田百畝。而實則百姓已不是家各有田百畝。蓋因公田固爲國家之田。而私田。則爲卿大夫士之祿田。農夫僅是佃民。而非田主可知。不然。孟子所謂卿以下必有圭田之說。將作如何解耶。由是可知。孟子對於古時井田之制。知之不詳。故所說祇能含混其辭。

(四) 賦本、民或絕乏。欲貸以治產者。均受之。除其費。計其所著之穀梁傳。漢景帝時公羊壽胡母生所著之公羊傳。皆本孟子而立言。不足爲研究井田制度之致證。是以今之言井田制度至後世言井田之書。如漢朝諸博士所著之王制。漢初申公江翁所著之穀梁傳。漢景帝時公羊壽胡母生所著之公羊傳。皆本孟

(三) 五均之制

五均市官之稱。王莽篡漢。國號曰新。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仿周禮泉府之官。行賑貸之法。厲精圖治。藉以均衆庶而抑並兼。所惜斯時國家組織尚未完備。此種利民之合作組織。一時未能收效。是可恨耳。茲列其制如左。

(一) 市平。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

(二) 收滯貨。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綸之物。用於民用。而不離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買之。毋拆錢。

(三) 平市。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其價低賤減於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者。

(四) 賦本。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得而受息。毋過歲什一。

(四) 六筦之制

王莽乃漢平帝時之一極新社會主義者。故於篡漢之後。即厲行新政。其所提倡之政策。實具社會主義之精意。而其魄力及手腕。復極堅強。卽位二年。即有所謂六筦之令。六筦者。卽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治、五均賒貨是也。王莽設官主稅。而收其利。以濟其平。第恐此數者。若由富賈豪民爲之。貧苦者必致重受其剝削。故其令文有云。『夫鹽食者之將酒、百藥之長。嘉言之好鐵、農田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貨。百姓所取平。仰給以贍錢布銅治。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觀此可知莽之關心民瘼。期與民合。作之精神矣。

攷常平倉之制。乃以官府財力。買賣米穀。以平均市場中米穀之價格。李悝云。『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卽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增收四倍。卽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 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一百石。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卽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 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卽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三百石。)

(五) 常平倉制度

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積。九年作。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此蓋由於在上者。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吾國防荒之法。最古者。卽爲常平倉。創始於戰國時。魏國之李悝。惟李悝之時。有常平倉之組織。而無常平倉之名稱。漢宣帝時。始有常平

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觀於此言。雖無常平之名。而實則完全常平之制。後世常平倉辦法。均不出此。此制目的。在使米穀之需要量和供給量適合。不使其價格發生暴漲暴落之現象。藉以保護生產和消費者利益之均勻也。常平倉管理之權。則屬諸官吏。有時附屬於大司農。有時則屬諸轉運使。有時則設長官而管理之。如後周之有司倉。隋代之有常平司。唐朝之有常平署者是也。至於倉庫所在之地。則大率設於都會地方。官府收買米穀。其價格恆較市價爲高。例如唐元和七年。常平倉收買米穀。下令比時價每斗加十文錢。至買米穀之種類。則以易於保存者爲標準。且須參照地方情形。而有變更。若齊武帝永明六年。下令在京師買米。在南荆、河洲買米及胡麻。在荊州、郢州買米、大豆、小豆、大麥及胡麻。在湘州買米。清雍正三年。則令南方常平倉改貯米而爲稻。以南方土脈潮濕。米易霉爛。不若穀之易於貯藏也。常平辦法。大都歷代無甚大異。率以售賣爲原則。降至清之時間。亦有以常平倉之米。貸給人民之舉。使於一定時期。或豐年之時。償還。惟對

貧苦之人。則絕對爲單純之賑濟也。常平倉積米。須不時新陳交替。以免腐朽。惟此種辦法。最易發生弊端。故歷代多令嚴格儲藏。不准移動。以致開倉之時。米穀每化爲腐朽塵沙。此常平倉之弊也。現今各地常平倉之制。早已名存而實亡。所有常平倉之積穀。則於荒歉之年。或作單純之賑濟。或作暫時之借貸。亦有以倉貯之米。而辦理施粥廠者。至倉米之來源。則多出之於田畝之附捐。而非有政府抬價之收買。是以今世雖有常平倉之名。而實非常平倉之辦法也。夫常平之制。乃調濟食糧最善之組織。能使豐年之時。穀雖賤。而農不傷。荒歉之際。米雖貴。而人無害。苟今之當軸者。能設法恢復此制。去其經理者種種之弊端。改良儲藏米穀之方法。使弊無所生。而米無所耗。則古之常平之制。即成爲今日糧食之合作社也。

常平倉之弊。約有數端。茲言如左。

一、常平倉需用基金甚大。而歷代資金多失之過小。是以收買米穀之時。其實力並不能提高物價。而發賣之時。復不能減低。以致徒有常平之名。而無其實。

二、常平倉由官吏管理。勢不得不設倉於通都大邑。故倉數頗少。散發祇及於附近人民。而道遠者莫之及也。

三、米穀貯藏日久。即易腐壞。管理官吏。每利用此點。而侵吞中飽。

四、常平倉開放之時。須詳府部。因此每致放不及時。而失常平之效。

(六) 義倉制度

義倉起源於隋文帝時。工部尚書長孫平。此制乃以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之。於交通便利之處。設置倉庫。而貯藏之。待饑饉之時。發倉散穀。以濟貧民。此隋開皇五年長孫平所云。『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獲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賬檢授。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者是也。

別輸一升。隨稅以入。(卽每納夏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羣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饉。元代徵集義倉米穀。則爲計畝納粟。蓋以人民所有地畝之多寡。而定納稅之多少也。參閱元代趙天麟奏疏。『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平。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勸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則每口日二升。勒爲定例。』

總觀歷代義倉收集米穀之方法。大概不出於義捐和特別課稅二種。設立倉庫之地。則率爲通都大邑。是以明正統元年。徐郁云。『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一二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招集。動逾旬月。不免餓殍。』是可知義倉數少。而祇設於城鎮矣。義倉管理之權。則屬諸地方官吏。間有屬於特種機關。若王祺所謂領於轉運使者是也。義倉開放手續。至爲繁瑣。須由縣詳府。由府而道。而府按。而部俟轉帳核准後。方能開放。此豫防官吏作弊者之良法。然因此遂發生二弊。一則開不及時。緩急不濟。校理王祺所上奏疏即可知矣。『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

一則開倉之時。貯穀多已敗壞。是真防不勝防矣。義倉散放米穀。乃單純之賑濟性質。無需償還。然有時亦以之作借貸者。此乃於普通年歲。藉此而交換新陳米穀也。

夫義倉組織。其目的在貯藏米穀。以備荒歉。而賑濟貧民。此種組織。攷其性質。毫無弊害之可言。惟助長人民依賴心。而消滅其自尊自助之觀念而已。攷歷代義倉之弊害。約有數端。茲言之於次。

一、義倉由官吏管理。是以多設於城鎮。每遇荒歉。受其惠者。僅附近之人。而地遠者。則莫能及也。

二、義倉既由官吏管理。爲防弊計。故啓倉手續。不得不嚴。致生放不及時。及米穀腐壞諸弊。

三、義倉由官吏管理。官吏每視之爲官有物。而忘其爲人民所捐徵。是以遇連年豐收之時。每以交換新陳爲名。而竟私自販賣。或挪用中餉。

第二章 合作進步時期

(一) 社會制度

社會之制。始於宋之朱熹。宋代以前。社倉之名。亦散見於諸書。斯時雖有社倉之稱。而實義倉之制。所謂名異而實同者也。當宋之時。鄉里之間。數十戶爲社。倉立於社。故名社倉。攷朱熹設立社倉之意。原鑒於斯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之不善。荒歉之年。受倉之惠者。祇爲近地之人。而遠者。則莫之及也。此節觀於宋孝宗時。信州知州趙汝愚乞置社倉疏。即可知矣。『臣伏見州縣之間。每遇水旱。合行賑濟。賑糴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有終日役役。而不能致一錢者。使幸而得錢。則又一鄉之中。富室無幾。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故臣常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患。重而難知。』觀上所述。是可知宋代常平義倉之患。祇及一隅。而有舉辦社倉之必要。此朱熹之所以於其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之設也。

乙、社倉之制度

(一) 社倉之組織

甲、社倉之起源

社倉組織。乃由人民自動之結合。各按其財產之多寡。而湊集相當之米穀。貯藏於所居之村中。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管理人員。由設立者公舉之。各本自治精神。處理一切事務。此種制度。

自朱熹創行以後。歷朝皆盛行之。是以村鎮之間。率有社倉之設立。當荒歉之年。人民遂免於追呼召集。而成餓殍。故社倉利益。則較之常平倉義倉爲大。且極普遍。現在吾國各地常平義倉之制。已早廢弛。間有存者。亦多名實不符。惟社倉組織。各地尙有存者。我國社倉。既創始於朱子。如欲研究其沿革性質及辦理手續等。勢不得不援引朱子對於社倉辦法所上之疏。以資攷證焉。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

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

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

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每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

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旣送原米還官。郤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富家情願出来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便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

(2) 倉穀之來源

社倉米穀之來源。因代而異。茲分言於次。

宋 宋代社倉米穀。仰給於常平倉。朱熹所創辦開耀鄉之社倉。則借建寧府常平倉之米六百石而爲之。經營十四年。償還府米六百石。餘三千一百石。以爲營借之本。此乃以官米爲本。而以息米繼其後。終宋一朝。大率如是。淳熙八年。朱熹所上社倉議中所云。『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者是也。此議經孝宗從其言而行。

元 元時聚穀之法。漫無稽考。按張大光所云。『令附近稅戶各以差等出穀爲本。每年收息穀一斗。候本息相停。以穀本給還。』觀此則元制與宋代有別。宋代之制。穀本先取給於民。日久

則以利爲本法至善也。

明 明代之制亦與元代近似。嘉靖八年令撫按設社倉文

有云『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文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米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社之米。』此制則取給

於民。而以民之本利爲本者也。然是時國家雖有此制。而各地之是否遵行殊不可攷。若汪道亨所謂本穀之法。『戶分三等。等列三則。』則似有不同矣。

清 滿清之時。社倉米穀之來源。則取之於加二之火耗。所

謂以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食糧者是也。雍正七年間。有諭云。『從前岳鐘祺在京時。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足數。卽行裁減。是以較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裁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之食糧。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爲切而易行。是以允如所請。令其辦理。』觀此可知清初之時。社倉之制仍然存在。惟迄乎晚清。則

日漸廢弛。是以降至今日。各地存者無幾也。

(3) 倉穀之散放及管理

社倉米穀之散放及管理。代有不同。擇要言之。每遇饑年。始行散放。散放之法。則計口而給。而口亦有大小之別。管理之權。則操諸地方縉紳。惟開倉之時。應詳官府派員襄助監督。而人民則給以相當之報酬。以示人民乃社倉之主體也。

(4) 社倉辦法

社倉辦法。各地不同。茲將朱熹所辦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之社倉辦法。抄列於後。藉以示社倉辦法之一斑矣。

一 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

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卽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半候至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施對批墳。監官依狀支散。
一 遂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武子一名。前來

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 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結保。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卽以簽押保明。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遏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 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斟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擡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 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斟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斟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 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定日分。分都交納。仰社首隊長告

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斟等人。至日赴倉交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

一 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 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斟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斛。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斗。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橐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

下項

用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土著外來。逐戶開列。）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

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

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 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

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

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

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用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

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

公差補。如闕社首。卽申尉司定差。

一 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

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

奸弊。

一 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 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時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

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

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丙、社倉辦法與現今合作制度之比較。

古之社倉組織。卽今之食糧合作之辦法也。其制度頗有興

今日之合作組織相似者。茲略言之如次。

(一) 社倉之設立與否。人民有絕對之自由。正如今之合作社。人

民因有需要方從事組織。

(二) 社倉之米穀。由人民自動湊集而成。或由國家之常平倉先行撥助。日後籌還。此正如合作社之資本。向國家農業銀行借款相同。社倉事業。絕對不含有慈善性質。故恆保持其自尊自助。互尊互助之精神也。

(三) 社倉管理。是由人民公推地方縉紳辦理。亦正如合作社之

選舉執行委員。自理其事。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者。

上列三則乃僅舉其瑩瑩大者。而其他相似之處尚多。至論者每以社倉有請求官廳監視出納辦法。殊不合乎合作之精神。此說亦不盡然。致人民謂官監視。乃爲歛放之公正無私。此種監視性質。僅僅公正人而已。查近今合作事業。亦有時請官廳加以監督指導者。且是時人民對於該官吏之勞役。尙須支給報酬。更足以證明社倉乃人民自治之事業也。

改良社倉辦法

吾國社倉之制。與近世合作辦法頗相近似。當此米糧出產不多。民食時感缺乏之時。此種舊制。極應設法恢復。廣為推行。藉謀荒年之設備。兼以提倡合作之事業也。惟舊制缺點甚多。流弊頗大。茲按近世合作之制度。參以吾國鄉里之情形。而列改良諸點於次。

一、社倉精神。應本人民自助自治。互助互治之原則。一切事項。絕對的自己管理。不容官吏干涉。

二、社倉米穀。應由鄉里間人民共同攤出。或由發起人量力借質之供給。

- 三、散放米穀。以貸借生息為原則。惟對貧者可不取息。鰥寡孤獨。貧不自給者。可酌量賑給。但貸借賑給之穀。應有規定。並須視倉穀之多寡而定其數量。
- 四、散放米穀。每年每戶不得超過二石或三石。而每年借貸之總額不能超過現存米穀三分之二。俾留其餘。以待荒歉。
- 五、散放米穀。應先陳後新。俾便交替。而免腐爛。
- 六、散放米穀之利息。不妨隨時變更。倉貯多時。行息一分半即可。若貯米不多。亦可增至二分。
- 七、借貸米穀。以春放秋收為最便。然各地情形不同。未便視同一律。可酌量變更。於米少之時貸出。米多之時收入。
- 八、借貸米穀。到期不還者。下次不再借給。如有特殊理由。可以申請展緩。惟利息不妨酌加以示懲罰。
- 九、借貸米穀。不必十家連保。祇須一二有正當職業者。或信用素著之人作保即可。
- 十、借穀還穀。借米還米。行息亦然。如此則社倉與借戶兩無不利。
- 十一、米穀生息多時。可以一部分運往米貴之區。折變金錢。舉辦貧兒院、習藝所等有利公眾之事業。

十二社倉職員。應舉公正無私之人。不必拘拘於縉紳之輩。職員人數。應視事之繁簡而定。職員應為義務職。任期一年。而至三年。至庶務會。司計等職務。可由主其事者。酌聘忠實人員。為之給以勞金。

十三凡發起人及對社倉負相當義務者。皆為社員。又借穀之人。經借一次。將本息如期歸還者。亦為社員。凡社員有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十四每年須將社務情形。作成報告。招貼於人可共見之處。

十五初辦社倉。倉廩可以借用。日久穀息增多。可建倉存儲。惟建法應仿新法。使其高燥透氣。米穀不易變壞。

第四章 近今各地之合作事業

一 錢會

甲、起源

吾國錢會之起源。始於何時何人。漫無可考。說者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一變而為因利局。再變而為錢會。此說頗近似之。夫青苗法與因利貸款局等。均由官府或公衆團體為之。經費既屬有限。且限於有保之人。此種利益。祇城市或近郊之。會。五聖會。七賢會。七星會。是有按會之性質而命名者。如搖會。攤

民。得受其惠。而居窮鄉僻壤者。則莫能及也。然斯地人民。雖處窮鄉僻壤。對於金錢之需要。固無異於城市或近郊之人民。而其需要之殷。每因交通之不便。地方之貧瘠。或尤過於他處。而地方之富者。恒重利之是圖。抵押之注意。貧困之人。遂不得不出於。自謀解決之方。解決之道。本於共同之需要。以自助互助之精神。於可能範圍內。而組織變相之因利及貸借事業。此鄉村間錢會之所由起也。錢會性質。完全與近世之信用合作事業相同。茲將其內容。分言之於次。

乙、錢會制度

一 組織

組織錢會。由需要最切之人。本其平素之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錢之情形及數額。而求其為一部分之資助。親友如允其所求。則集合同意者組織之。其人數之多寡。至不一致。各視其人力之大小。需資之多寡。而有不同。集合既定。遂約期設席。以饗會員。斯時各會員。逐出其應出之款。繳諸會首。

二 名稱

錢會名稱。至不一致。有因人數之多寡。而別其名者。如三星會。五聖會。七賢會。七星會。是有按會之性質而命名者。如搖會。攤

會是有以會之時期而定名者。如月會年會是復有以錢會本身利益均兼之意。而名至公會者。要之其名稱雖因地因人而異。而其組織及辦法則大率大同而小異也。

三 人數

錢會人數。視組織時參加者之多寡。而有不同。最少者三人。多者三十人。普通錢會人數。則爲十一人。或十三人。蓋以十一十三之數。旣不爲多。又不算少。集合旣易。湊成之款。亦可成爲鉅數也。

四 款額

錢會款額。漫無標準。一方則視集會者之信用。及需要如何。一方則視各會員之信用。與財力之若何。以爲準繩。故其數額。小自廿元起。大至數千元止。然會無論大小。組織無論繁簡。會首與會員間。各方面之情形。均有充量攷慮之必要。庶乎斯會不致中道而散也。

五 利息

錢會利息。通常則甚輕微。約一分左右。其有特別情形者。則會各不同。無一定利率之可言。至若標會臨時標寫價目。利息之大。有非意料所及。搖會之當場出售。進出亦殊可驚人。此所謂不

正當之辦法。殊失錢會初起時互助互益之精神。實則標會本搖會之變相。而搖會與攤會原來之利率。本甚公允。約行息一分。而稍有上下而已。

六 種類

錢會種類。約言之。可分左列三種。

a 搖會

搖會之組織。與以上所言者無異。惟每當輪會之時。則設骰子六枚。置於碗中。由會員次第投之。其得點最多者。即爲得會。各出其應出之款。與之其有所擲點相同者。則由相同之人。另投骰一次。比較勝負。點多者。即得此會。得會之人。如不需款用。便可出让於人。而得一部分之利息。即所謂於會款之全額中。取一部分之金錢。以爲出讓之代價。而需錢者。實際遂少收若干之金錢。其所失之多寡。則視需要者之緩急。出讓者之意旨如何。而有別。通常最少者。則爲該會員應出之會款。而多者。每有損失十中之四五。以之而計其利率。則與印子錢無異。而錢會互助互益之意。遂消滅盡淨矣。茲將搖會中各會員應出應得之數表列於左。

第八會	第七會	第六會	第五會	第四會	第三會	第二會	第一會	首會	會次	次序
									款	得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首	
10 十,20	10 十,20	○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六第	
○	10	10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八第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	10	10	10	席	得會四第	
10 十,20	10	席	得會一第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	10	10	席	得會三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十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九第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	10	10	10	10	席	得會五第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10 十,20	○	10	席	得會二第	
10 十,20	○	10	10	10	10	10	10	席	得會七第	
100 十,40	100 十,20	100 十,20	100 十,80	100 十,60	100 十,40	100 十,20	100	十元每次約百十	付實會各	

第九會		第十會		各會實收	
	10		10		100
	10		10		90
	10		10		80
	10		10		90
	10		10		40
	10		10		90
	10		10		1,20
	10		10		90
	10		10		1,80
	10		10		90
	10		10		1,40
	10		10		90
	10		10		90
	10		10		1,20
	10		10		90
	10		10		1,00
	10		10		1,60
	10		10		90
	10		10		1,60
	100		100		1,80
	100		100		1,60

組織搖會之時。由請會者（即首會是也）籌資設席以宴會員。其酒食費用。大率則等於會員所出之會資。每次集會。由會首備席。蓋以所得會員之款。藉酒席以償之。而會員所出會資。則按前表分期而出。得會之人。次會須卽加付利息。見表中（十）號右方之數。每會則按其所定會期而舉行。若有會員因經濟困難。不能應會納資者。則由會首負責追繳。或由會首墊付。此須視會首之經濟情形如何。而辦法又各有不同。不可一概言也。以上所言搖會情形。乃依據一般搖會而言。而各地因風俗習俗差異。而辦法亦因之不同者。又所在皆是也。

b 摆會

攤會與搖會情形完全不同。搖會中會員所出會款。數目相同。得會先後。則藉骰子擲點之大小而定。而攤會會員所出之款。

茲將攤會各會員得會之次第。及所出之款數。列表如左。

茲將攤會各會員得會之次第。及所出之款數。列表如左。

既不相同。而得會次序。亦有一定。乃於初組會之時。各以其需款之時期。而定後先。先得會者。出款最多。而最終得會者。出款最少。款之利率。則於會款中計之。無須另出也。首會之人。除集會時得出款。及每期備席以饗會員外。次會之時。第一會得會會員應出之款。不由第一會會員出。而由會首付之。（表中空格。代表會首應為得會會員填付會款。其所填付數目。如縱行所列者。）故此種攤會之組織。會首與會員所出之款。雖各不同。而其所得者則同也。以後各會員得會時。得會會員應出之款。均由會首次第攤出。渠實得幾何。而仍付幾何。其每次所設筵席。即所以作利金也。

標會組織與搖會近似。會員所出會資彼此相同。惟得會先

c 標會

實各 收會	會次										得 會 次 序	
	第十會	第九會	第八會	第七會	第六會	第五會	第四會	第三會	第二會	第一會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首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席	得會一第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4,5	席	得會二第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3,5	14,5	席	得會三第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2,5	13,5	14,5	席	得會四第
100	5,5	6,5	7,5	8,5	9,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五第
100	5,5	6,5	7,5	8,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六第
100	5,5	6,5	7,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七第
100	5,5	6,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八第
100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九第
100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席	得會十第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實付各會

後。則不用骰子比擲點之大小。而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之款數。例如各會員本應各出十元者。今有甲標寫

願各會員出八元。以作十元。有乙標寫八元半。丙丁寫九元九元半不等。俟各會員寫畢。將標紙彙齊。共同觀看。以價最低者為得會。故此會以寫八元者得之。得會之人。本當得一百元會款。今以急於需用。故不惜以八折之數而收之。其間損失之大。殊可驚人。若會員中有不需用款者。可到會而不標寫。任聽他人之爭逐。此會辦法。最不公允。需款者。每不惜飲飪而止渴。而不需款者。最後得之。除得整數之會款外。並能將前出之款收回。而尤有利息之可取也。

難免無死亡或經濟力不足之事。苟有此種情事發生。而錢會又無精密之規約。可以遵循。則此會又不免於半途而散。丙、錢會創立之時。及每期集會之際。必備有酒肴。以饗會員。此種耗費。實屬不當。有時復開場聚賭。或挾妓娛樂者。其所費每出會費之上。耗財傷身。兼而有之。

丁、搖會之臨時買會。買者損失極大。

丙、錢會改良辦法

d 其他
錢會組織。除上述三種外。尚有其他類似之組織。然皆大同而小異。無一不脫胎於此三法也。

七 犯端

錢會之弊。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各有異。茲言其略著者。如次。
甲、錢會責任。完全負諸會首一身。會員不能如期應會之時。會首應為之墊付。設不能應會者。祇有一人。會首或尚可應付。若因特殊情形。不能應會者多。而會首復無力維持。則此會終不免於中道而散矣。

乙、錢會時期。最少為一年。多則五年八年不等。在此期中。會員甲、錢會會首。不應得益獨多。應於得會之後。按期攤還其所得之款。並加以相當之利息。

乙、錢會責任應共同擔負。不應責諸會首一人。凡遇會員不能應會之時，則由其他會員先行攤出。日後由不能應會者加息償還。

丙、錢會初組織之時，由會首設席招待會員，以資聯歡，而謝其相助之意。至此後之會期，即毋須再多此糜費也。

丁、會期不宜過長。最多以三年為限。庶乎時間短，會員間之經濟狀況，人事變遷，無大變更。

戊、現在各地組織之錢會，向無契約。間有契約者，亦多不合法。故遇中途散會之時，則完全不能訴諸法律而取直。是以此後組織錢會，應備有合法之契約。

己、組織錢會之人，往往因急於款用，每不及詳細研究會員之經濟情形，及其平日之信用。祇以能得款項為目標，會員慎選一層，遂無暇計及。故會每易中道而散。此後應慎選會員，以期會之有始有終。

庚、搖會中出賣會款，買者不應損失太大。以通扯年利二分為止。

辛、標會之標寫款數，亦不應太低。應以得會者之所失。通扯其利息約二分為限。

壬、嫖賭之事，本不應為。而於集會之時，尤不應有。

二 聯莊會

聯莊會乃鄉村間人民之一種組織，藉以練習武藝，而謀維持地方治安者也。此種組織，各地鄉村間均有之。鄉村治安，得因以而維持者，不知凡幾。茲斯會之起源，始於何時何人，則漫無可考。當社會安寧，環境佳良之時，此會本無存在必要。即有之，亦僅是守望相助，為一種互助之結合而已。惟當社會秩序紛亂，盜賊橫行之時，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又不可恃。人民為自衛計，遂組織斯會，輪流梭巡，遇有盜賊，則東警西應，合羣力以禦之也。茲聯莊會組織，各有不同。各以其鄉村之大小，人口之多寡，盜匪之情形，而分別各家出入及集資之數額。練團丁，購鎗械，於農間之時，勤加訓練。遇有盜匪出沒，則輪流巡守，以保治安。惟入會之人，往往因習成性，威懾不畏死，是以盜賊每不敢以擾其鋒。加以會員無知識者多，邪說利誘，易為所乘，故向之以互助自衛相標榜者，亦可以一變而為賊人利己之團體。對於會友，雖尚以互助為言，而對於社會，不免成為害羣之馬矣。近今各地之大刀會、小刀會、紅鎗會等，殆即此種情形也。

當此各地盜匪出沒無常，人民不能安枕之時，此種組織，殊

有提倡之必要。惟對於舊有組織中辦法之不良者，應加以相當之變更。第一、此種組織當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唯一目的，使無其他之發展。第二、會員當加以相當之教育，使其不挾仇、不迷信，而入於正軌。如此則地方受其益，社會不致受其害也。

三 青苗保護會

青苗保護會者，乃鄉村間一種臨時之組織，藉以保護田畝中各種青苗，不為牲畜之踐踏也。此種組織，內容極形簡單，且無若何之具體規條。會中辦法，大都由所結合之會員，互相口說一遍，而家踰戶曉，以資遵守。間或遵照一種舊規，共立一種臨時契約。惟亦寥寥數語，不甚周詳。但一般農民，則奉之惟謹，莫敢或違也。茲將會之內容，略述於次。

甲 宗旨 以保護青苗生長，禁止牲畜踐踏，和人的損害為宗旨。

乙 組織 以戶為單位，或一村之居戶單獨組織之，或連合數村之居戶共同組織之。每戶應有一人到會為會員。會長則舉鄉里間之有德望者，或紳紳為之。如鄉村間大族居多，間亦有每姓各舉一人，出而負責辦理者。

丙 費用 由各戶按田地之多寡，共同分任。有為節省經濟計者，則由會員自帶米物到會，以供食用。亦有按戶輪流供給使用者。或十日一會，或半月一會，各隨其便。如是半月一會者，則率以朔望為會期。遇有特別事故，亦得臨時召集會議。

丁 會期 開會時，各人均有發言之權。凡違背甲條，而損害他人之青苗者，均當議罰。

戊 會議 開會時，各人均有發言之權。凡違背甲條，而損害他人之青苗者，均當議罰。

觀上所言，會中組織雖甚簡單，然如行之，得其法，亦頗適用。既不耗費金錢，而田畝中之青苗復得藉以保護，誠屬有利於田苗之一種合作也。

故此種組織，實具有合作之精義。惟現在各地所有之青苗會，往往因人事之關係，而致中道廢弛，殊屬可惜。此種人事關係，即是情面問題，在無勢力者犯之，每能按事而處罰。而有勢力者犯之，則會中負責之人，大都礙於情面，不敢聞問，不能實施其懲罰之權。故此會每廢弛於無形之中，深願今後之從事於斯會之

組織者力矯正此弊也。

四 壩堰會

濱江湖之區。地勢低窪。每當水漲之時。輒遭水患。是以濱江湖為生之人。恆自動組織團體。以謀防禦。此壩堰會之所由起也。故現在各地所有壩堰會之組織。率多臨時性質。當水漲之時。由當地紳董發起此事。各按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之遠近。分別徵集人工、泥土、竹木。及運輸所用之舟車。以為築圩之用。大率近圩之戶。則攤派人工及泥土。藉便於管理。遠圩之戶。則分出竹木及舟車。此所謂分工而合作也。此種合作組織。功效頗大。濱江湖而居之人民。其田地之能以免於災歉者。恆恃此也。蓋因全區之生命財產。全係乎水之有無。如稍貽悞。則鄉人責罵交加。以是鮮有不守規律。而能始終合作也。所惜此種組織。是由人民自動組織。且屬臨時性質。是以雖努力行之。然有時仍不免於水淹之患。此蓋由於農人能力之薄弱。知識之簡單。不知河流之迅急。雨量之大小。何物用於築圩。方始堅固等。由以致之也。後此之組織斯會者。應各按該地河湖之性質。由國家或地方加以金錢之補助。技術之指導。地方應組織永久之機關。以管理其事。則此種合作事業。方可日益發達也。

五 葬親會

葬親會亦名長生會。或長壽會。乃吾國各地鄉村間之一種合作事業也。此種組織。乃免於雙親終老之際。人事財力等等的困難而起也。夫人誰無父母。父母亦無終不老者。鄉村之人。農忙時。則片刻不暇。春夏青黃不濟之際。遇有父母終老之事發生。則經濟更加恐慌。加以習俗奢侈。父母喪禮。每習奢華。是以因奢華而致於負債至不可收拾者。不知凡幾。故鄉村間之有心者。乃有所謂長生、長壽、及葬親會等之組織。藉以防親老時人事經濟等之恐慌。而矯正其習俗之奢侈也。此種組織。多於新年農閒時召集之。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各出資二元。以為會費。會費則存於可靠之處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之需。設會員中。有父母終老。則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以作金錢之助。如尤有不敷。則息借會中之會費。以資周轉。至開喪、成殮、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均由會員共同幫助。是以居喪之會員。絕不感受人事及經濟之困難也。此種組織。各地鄉村間。有者殊寥寥。若能加以提倡。廣其範圍。使兄弟姊妹。妻女子姪。之喪。亦按此種合作制度。行之。詳定會員之助資。助力。及長幼喪費之辦法。藉免人事經濟之不濟。兼可提倡節儉。改良習俗於合作事業之中。豈不善哉。

六 製糖會

閩廣產蔗之地。每有製糖會之組織。致製糖會之起因。蓋由於產蔗之農夫。終歲勤勞。從事耕耘。而所得恆不能以圖一飽。而蔗販及製糖者。則倍獲其利。農人有鑒於此。遂聯合村人之相熟

者。集資組織製糖之會。各以其田畝之多寡。產蔗之數量。而分別

出資。購置製糖器具。設立製糖廠。各將其田中所產之蔗。送廠製造。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之多寡。而事先派定。此種工人。與普通傭工不同。各因其利害關係。故工作異常努力。出品遂因之迅速而精良。此種合作精神。誠屬不可多得。倘能各地農家。將各種農

產品。均仿此而行。則農家收益必多。而農產品亦較精良也。惟此種組織。似嫌簡單。應有相當之章則。俾大眾可以遵守。且需於集資購備器具之外。另需籌集相當資金。以爲流動金。並公推一人。總理一切。庶幾各事進行得以順利也。

七 其他之鄉村合作組織

吾國各地鄉村間之合作組織。所在都有。以上所言。其最著者。他如廣東之拳術會。音樂會等之組織。尙多。其組織雖不能謂爲完全之合作事業。然與近世之合作組織。亦頗相似。惟組織均屬簡單。茲姑畧而不論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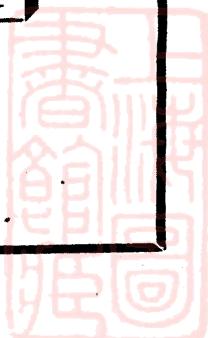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李積新

有所權作著
究必印翻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民 智 書 局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77B



